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告 力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啟章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瀛海矽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9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